

怀仁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怀巩固衔接办〔2022〕9号

怀仁市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发展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 实施方案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促进脱贫户持续增收，按照中央、省、朔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怀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第九期》要求，制定怀仁市使用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发展产业项目带贫增收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省、朔州市、怀仁市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二、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涉农相关产业项目。

三、项目实施主体

有带动能力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实施主体使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施带动脱贫户增收产业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企业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上年度审计报告、资金使用申请等验证资料，并签订《带动脱贫户增收协议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没有进入年度项目库的项目，不得使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四、带动脱贫户增收模式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注入实施主体产业发展项目，根据“每使用衔接补助资金 100 万元，带动脱贫户收益不低于 5 万元”的要求和实施主体与市扶贫服务中心签订的《带动脱贫户增收协议书》条款，收益分配按时足额打入脱贫户提供的银行账户。

五、收益分配

实施主体带动脱贫户收益分配从 2022 年到 2025 年底国家规定的过渡期末。过渡期结束后，分配给脱贫户的收益依照确权程序转为脱贫户所在村集体收益，用于农民持续增收

或公益事业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资金监管。对下达到实施主体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设立单独台账、专款专用，按时兑现收益分配，不得挤占挪用。

(二) 建立实施主体“黑名单”。实施主体若不执行《带动脱贫户增收协议书》条款，致使脱贫户收益得不到连续性保障，经督促仍不能整改兑现的，将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追回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永久取消其申请使用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的资格。

(三) 建立实施主体“红名单”。实施主体及法人严格执行《带动脱贫户增收协议书》条款，为脱贫户持续增收作出贡献的，将列入“红名单”，在财政支持项目申报和资金支持上给予优先安排，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表扬或奖励。

怀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
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